

1575-206/1088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方案要点

编号: 2020022  
日期: 2015年5月28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纺织项目		建设地点		新桥村		
建设单位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	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
		内	容	内	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	5	道路	
2	用地范围	四址		园区中心路东、新林路北(见附图)		6	管线	
		用地面积		7391.43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	$1.0 \leq R \leq 2.0$		8	公共设施	
		建筑密度		$\geq 40\%$ 且 $\leq 55\%$		9	景观要求	
		绿地率		$\geq 10\%$ 且 $\leq 15\%$		<p>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</p> <p>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</p> <p>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</p> <p>4.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0%；</p> <p>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</p> <p>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</p> <p>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</p>		
		建筑限高		24米	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	
4	控制	机动车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<p>10 其他要求</p>		
		非机动车(面积和座位数)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4	建筑退让	退让路红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<p>11 主要申报材料</p> <p>设计说明</p> <p>现状图</p> <p>总平面图</p> <p>管线综合图</p>		
		退用地边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		其他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其他		<p>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</p>		